

附件二	
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認可證書換發申請表	
姓名：	性別：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
學歷：	
工作單位：	職稱：
工作地址：□□□	聯絡電話：()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	聯絡電話：()
申請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運轉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轉員	
檢附文件：	
1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認可證書字號： ，有效日期： 年 月 日（請繳附影本）	
2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訓練共 小時，繳附證明文件影本共 張（請於附表填列最近六年再訓練及格證明之課程名稱及時數，並繳附影本，至少 60 小時。）	
3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份證（請繳附影本）	
4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兩吋照片一張	
5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壹仟元匯票（審查費）	
備註說明：	
1、申請時，請以國內郵政普通匯票繳付審查費壹仟元，受款人：核能安全委員會。審查通過後，將另通知繳付證照費壹仟元。	
2、以上應繳之各項證明文件一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本，如經查證與原始證件不符或不實者，其責任由申請人自負，證明文件影本於審查後不另附還。	
3、運轉人員認可證書核發審核作業需 30 天，請申請人注意辦理時間。	
審核結果：（本欄由審核人員填寫）	